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61



2017年
Annual Report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廖錫堯博士
黃偉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志偉先生
梁文輝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本網頁之資料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16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17財政年度」)的本年報。

業務回顧

作為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具雄厚實力的服務供應商超過二十年，我們從事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和服務，以及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我們為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並通過醫匯網絡為客戶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目前，我們營運兩間醫匯中心及五間牙科診所，而且我們為病人提供各式各樣的醫護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企業計劃，例如擴充我們的醫療中心及牙科中心。因此我們於2016/17財政年度將中環醫匯中心搬遷至新址並於中環及觀塘設立多兩間手術室。上市亦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競爭力。

於2016/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致約9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7.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與現有合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來自新合約客戶的收益；及(ii)年內香港醫護服務的需求穩定。本集團於2016/17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增加約99.6%，包括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自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10.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17財政年度綜合淨虧損的大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及業務發展的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ii)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招致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服務中心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拓業務機會及初始設立開支而招致2016/17財政年度的額外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進軍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市場，且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就於深圳設立牙科診所及於江門設立綜合醫療中心從廣東省衛生廳獲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且預期將於2017年底開始營運。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政府提出的自願醫保計劃(VHIS)的實施以及中國政府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為不斷增長的中產人口提供範圍更加多元化的醫療服務，本集團預期此將有助滿足推動香港及中國的醫護服務需求。為把握此黃金機會，本集團將積極開發高端及全面優質的醫護服務。基於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有信心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使持份者的利益最大化。

感謝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不懈支持表示真摯感謝，並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堅定不移的付出及貢獻。

陳志偉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醫匯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我們主要從事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我們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包括我們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當中由我們的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聯繫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和牙科專業人士提供各項醫療及牙科服務。此外，我們經營2間醫匯中心及5間牙科診所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

我們於2016/17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4.5百萬港元，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代表淨虧損從2015/16財政年度淨虧損約2.3百萬港元增加99.6%至約2.3百萬港元。有關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探索中國的業務機會而使員工成本增加、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前期設立成本。於2016/17財政年度，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設立我們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乃為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以提供優質醫護服務並建立額外渠道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現時正在就銷售醫護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設立一項新的線上電子商務業務，且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推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及能力促進其於香港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亦正在進軍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市場。鑒於中國政府已宣佈系統地改善中國的醫療系統，中國政府已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為不斷增長的中產人口提供範圍更加多元化的醫療保健服務，從而減少公營設施人滿為患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一個代表辦事處以探索該等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已(i)就新綜合醫療中心在江門租用總樓面面積逾16,000平方呎的診所，計劃提供全科服務、專科服務、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等；及(ii)在深圳租用一間總樓面面積逾3,000平方呎的牙科診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的公佈，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中旬從廣東省衛生廳獲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批准書」)，以於深圳設立牙科診所，且預期將於2017年底開始營運。於2017年6月稍後，本集團已就於江門設立診所的批准書，該診所預期將於2017年稍後開始業務。本集團相信擁有強勁購買力及健康意識的中產人口是我們的目標客戶，因此我們將向該類目標客戶提供高端牙科及醫療服務並於江門及深圳複製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面對經常面對的未來挑戰，仍然具有競爭力。如上所述，本集團將不僅繼續實行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中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穩健地位，亦將探索更多與中國市場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相關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5/16財政年度約9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99.2百萬港元，增長率約7.2%。增加主要源自向合約客戶提供的醫療方案、向自費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的牙科服務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的收益明細：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53,395	57.7	57,321	57.8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5,230	16.5	17,586	17.7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7,839	8.5	6,936	7.0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6,112	17.3	17,363	17.5
	92,576	100.0	99,206	100.0

除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外，2016/17財政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包括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及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分別較2015/16財政年度增加約7.4%、15.5%及7.8%。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從2015/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11.5%至2016/17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乃由於合約客戶數量從2015/16財政年度的131名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的118名，而牙科方案的個人從2015/16財政年度的5,959名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的5,446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56.6%至2016/17財政年度約981,000港元。此情況歸因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服務)、推算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5/16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虧損轉為2016/17財政年度的約114,000港元收益，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減少；及(ii)出售汽車產生收益約1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的約44.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本集團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2015/16財政年度約為34.6百萬港元，及於2016/17財政年度約為36.3百萬港元，增幅約4.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增加使用，令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增加。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約4.9%亦大致上與相關期間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約7.4%增幅一致。
- (ii)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59.1%至2016/17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乃因我們經歷(i)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有關服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外聘牙醫進行，及(ii)本集團與一名牙醫於2016/17財政年度的聘用安排發生變動，導致至向本集團牙醫支付的費用約1.1百萬港元確認於「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而非「員工成本」。
- (iii) 化驗所收費由2015/16財政年度約6.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7%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身體檢查的需求增加。
- (iv) 支付醫生的費用由2015/16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定義見招股章程)。因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2016/17財政年度約25.1百萬港元。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因此，倘本集團就2016/17財政年度的醫生費用約3.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以及就2015/16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已於「員工成本」確認，則員工成本將增加約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支付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普遍增加；(iii)就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探索業務機會以及設立服務中心以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診所而增加員工；及(iv)主要由於設立新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團隊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張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而使香港的員工數量增加。此外，員工總數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68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95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下跌約34.6%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物業（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中討論。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乃由於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的需求增加。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54.4%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有物業續租使租金增加；(ii)於相關期間就中環醫匯中心訂立新租賃協議；及(iii)深圳代表辦事處及牙科診所的租金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41.4%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的零，乃由於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6月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上市開支

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10.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尤其包括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4.3百萬港元，較2015/16財政年度的年度全面開支總額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2016/17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6.6百萬港元，但被以下因素抵銷：(ii)增加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如設立新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團隊以配合本集團擴張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iii)透過我們的深圳代表辦事處開拓業務機遇、申請於江門設立綜合醫療中心及於深圳設立牙科診所的牌照以及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以進軍中國醫療及牙科服務而於2016/17財政年度招致的額外成本；及(iv)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0.9百萬港元(2016年：約47.7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1.8百萬港元(2016年：約25.2百萬港元)及約79.1百萬港元(2016年：約22.6百萬港元)撥付。

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6倍(2016年：約1.8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2016/17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2016/17財政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0,000港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4.5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6.4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及第一信用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訂立配售函件，並分別按年利率8厘及4.5厘計息，均為期兩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中論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6/17財政年度，除與重組(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95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9
牙科診所營運：		
— 牙醫	10	10
— 牙齒衛生員	3	5
— 牙科護士	14	16
— 其他支援員工	12	16
醫匯中心營運：		
— 護士	7	8
— 其他支援員工	3	3
其他支援員工(附註1)	15	24
中國營運		
— 護士	—	1
— 其他支援員工	—	4
總計(附註2)	68	95

附註1： 其他支援員工包括人力資源、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辦事處員工。

附註2： 各類別僱員數目相加並不等於總數，因為其中1名僱員為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同時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兩項(2016年:2名)。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及職級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我們的牙醫亦有權就所提供若干類別的牙科服務，獲得按若干協定收費百分比計算或若干固定金額的佣金收入。其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

董事的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36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42.9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動用之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已動 用之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計劃 金額中的未動 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營運	6.30	4.16	2.14
擴充醫匯網絡	0.12	0.12	0.00
一般營運資金	0.12	0.12	0.00
	6.54	4.40	2.1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的公佈，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此購置合適目標物業，董事會已議決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內容有關為搬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而租賃新地點，而本集團將押後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目標物業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事項，並認為押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一系列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可能有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於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額外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 (i) 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醫匯網絡；
- (ii) 醫匯網絡內的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及本集團可能因客戶提出醫療或牙科糾紛或不當操守指控而成為申索、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的對象，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
- (iii)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大量政府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引致處分；
- (iv) 合約客戶無義務於現有合約屆滿後與我們續約，而自費病人無義務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醫匯中心或會受傳染病爆發所影響；及
- (vi)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香港其他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供應商以及醫療及牙科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條例；(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之一。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康齒、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MediNet Privilege Ltd、醫匯醫療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MediNet BVI的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在1994年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83年至1988年任職於Bupa Ltd，其最終職位為經理，自1989年至1993年任職於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Carlingford Medical Insurance Limited)，最終職位為醫療保險顧問。陳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2017年2月獲白金漢郡新大學頒發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姜女士的配偶。

姜洁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姜女士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MediNet Privilege Ltd及MediNet BVI的董事。

姜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第十六中學，於1997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彼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物資學校(於2001年4月併入濟南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於2000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姜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姜女士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如營運本公司網站及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67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醫療政策研究學院的創辦人兼榮譽主席，該非牟利獨立機構於1997年創立，旨在推動、進行及就香港的醫療服務及政策研究及時交換資訊。自2002年1月至2014年12月，廖博士為香港健康醫療有限公司主席。自1991年1月至2000年6月，廖博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的副總監(管理)，該局為於1990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13章《醫院管理局條例》創辦的法定機構。

廖博士目前於多間研究生教育機構(包括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擔任兼任及客席學術職位。

1972年5月，廖博士畢業於美國聖奧拉夫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其於1974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寶漢先生，53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為的執業會計師。彼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其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梁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15日
工蓋有限公司	1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3日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6日

梁先生先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梁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1日	2016年5月9日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	2016年8月29日

黃偉樑先生，39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擔任 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及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在香港營運若干國際學校。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其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李依皓女士，43歲，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其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20年經驗。李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顏佩珊女士，42歲，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其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9年經驗。顏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2004年4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其亦於2015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2012年5月起，其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兆基先生，46歲，為牙醫兼康齒董事。其主要負責牙科診所的營運及提供牙科服務。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8年經驗。其自1996年8月起成為註冊牙醫。黃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60歲，於2015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1988年7月，梁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0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商業碩士學位。2008年8月至今，梁先生為保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5年7月至2014年8月，其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25)的執行董事、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自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其為超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自1991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2) 條，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緒言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度應有區分，乃由於董事會認為由陳志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以及識別其不合規的情況進而促使本公司達成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負責，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名及其他重要財務及運營事項。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地獲取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管理層獲授權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須遵守守則條文第 D.3.1 條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表現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概無變動。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之前年度，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大部分有權出席的董事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年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1/1	4/4		1/1	1/1
姜洁女士	1/1	4/4			
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1/1	4/4	4/4		
梁寶漢先生	1/1	4/4	4/4	1/1	1/1
黃偉樑先生	1/1	4/4	4/4	1/1	1/1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至少提前 14 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 3 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志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會的即時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自1994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授予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此外，因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會認為，此足以均衡權力及職權，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三個委員會各自具有其本身的界定職務與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志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志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黃偉樑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i)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或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董事及時了解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動及發展的簡介及書面資料，並出席研討會，探討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關於最新監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包括閱讀有關監管最新資料之材料及／或出席研討會以培養專業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於2015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方才在創業板上市，梁先生將於2016年財政年度起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發現需改進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正式的機制作風險評估及管理，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成效，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外部核數師。除提供核數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提供非審計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750,000港元及353,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3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垂詢。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及派息情況。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企業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並且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就此於各區租用及重置面積較大的合適物業；(ii)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及(iii) 拓展醫匯網絡，增加醫匯網絡內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擴大合約客戶根據相關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所涵蓋的輔助服務範圍。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之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員工不但節省水電消耗，亦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充分明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專業操守守則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制定條文及守則並據此營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守則和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3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7年8月11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3,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33%，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14.2%。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該年度完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彼等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擬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另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由企業活動引發對其進行的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合適及足夠的投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陳志偉先生(附註1)	—	585,000,000	585,000,000	56.25%
姜洁女士(附註2)	—	585,000,000	585,000,000	56.25%

附註：

1.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18.75%

附註：NSD Capital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FM全資擁有，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環球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8至26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7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2016/17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5/16年度：0.12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計劃的指示更詳細討論及分析可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上述章節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成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志偉

香港，2017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8頁至第87頁所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而 貴集團從向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的收入涉及 貴集團業務系統中記錄的大量交易。確認這種收益相當依賴 貴集團從業務系統產生的資料數據。因此， 貴集團產生這種收入可能被誤報或受到操縱的內在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向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約34,858,000港元。向保險公司提供此類醫療解決方案的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與收益確認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測試操作系統數據以及將資料數據從操作系統傳輸到會計系統有效性的控制；
- 委託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通過從營運系統摘取相關數據以重新計算選定月份的交易金額，從而核實將向保險公司收取的諮詢費的準確性；
- 選定收益樣本並與證明文件及結算文件進行比對；及
- 對向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的收益進行分析審查程序並識別及取得所發現波動的解釋。

應收賬款的估值

我們識別出應收賬款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結餘的重要性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在估計中使用的判斷。

在確定應收賬款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到應收賬款的信貸往績，包括違約或拖欠、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7,791,000港元。年內並未對呆賬作出撥備。應收賬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我們與應收賬款的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信貸政策及收款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 測試 貴集團就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關鍵控制，並通過抽樣比對相關結算文件以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對源文件進行抽樣以測試年內的結算記錄及結算日後應收賬款的結算情況；及
- 參考各個別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的信貸記錄(包括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情況以及賬齡分析)以評估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 Faith Corazon Del Rosario。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99,206	92,576
其他收入	7	981	2,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4	(1,301)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0	(50,125)	(44,803)
員工成本	10	(25,064)	(19,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4)	(2,224)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4,036)	(2,900)
租金開支		(6,787)	(4,395)
其他開支		(12,283)	(8,684)
融資成本	9	–	(534)
上市開支		(4,190)	(10,4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638)	58
所得稅開支	11	(865)	(2,314)
年內虧損		(4,503)	(2,2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1,6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03)	(6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61)	(2,256)
非控股權益		(242)	–
		(4,503)	(2,2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1)	(604)
非控股權益		(242)	–
		(4,503)	(604)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14	(0.43)	(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35	1,896
應收貸款	16	13,000	–
租金按金	19	2,295	652
其他應收款項	19	2,312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0	83
		22,422	2,63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65	504
持作買賣投資	18	–	3,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432	18,1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142	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	3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5	–
可收回稅項		1,394	–
短期銀行存款	21	3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0,002	22,054
		78,440	45,1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735	24,550
應付稅項		–	602
		21,735	25,152
流動資產淨值		56,705	19,9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27	22,5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6	1
		26	1
資產淨值		79,101	22,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400	- +
儲備		68,938	22,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38	22,594
非控股權益		(237)	-
權益總額		79,101	22,594

* 少於1,000港元。

載於第33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偉
董事

姜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0,510	-	(1,253)	-	44,767	1,991	66,015	-	66,015
年內虧損	-	-	-	-	-	(2,256)	(2,256)	-	(2,256)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	1,652	-	1,652	-	1,65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652	(2,256)	(604)	-	(604)
發行Medinet (BVI) 股份(見附註2(a))	5	-	-	-	-	-	5	-	5
重組影響(附註b)	(20,515)	-	-	20,515	-	-	-	-	-
出售後撥回之前確認的租賃物業遞延稅項	-	-	-	-	8,178	-	8,178	-	8,178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	-	-	-	-	(54,597)	54,597	-	-	-
股息(附註13)	-	-	-	-	-	(51,000)	(51,000)	-	(51,000)
於2016年3月31日	-*	-	(1,253)	20,515	-	3,332	22,594	-	22,5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261)	(4,261)	(242)	(4,503)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800	(7,800)	-	-	-	-	-	-	-
發行新股(附註d)	2,600	67,600	-	-	-	-	70,200	-	70,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47)	-	-	-	-	(7,947)	-	(7,947)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5	5
股息(附註13)	-	-	-	-	-	(1,248)	(1,248)	-	(1,248)
於2017年3月31日	10,400	51,853	(1,253)	20,515	-	(2,177)	79,338	(237)	79,101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醫匯控股」)(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估算利息收入312,000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初期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b) 數額指(i)Medinet (BVI) Limited(「Medinet (BVI)」)為收購康齒、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統稱「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本公司為收購Medinet (BVI)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Medinet (BVI)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根據下文(d)所述之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800,00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配售260,000,000股新股，每股0.27港元，總募集資金為7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除上市開支)67,6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8)	58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95)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4	2,224
融資成本	–	534
股息收入	–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	1,1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19)	3,665
存貨減少(增加)	39	(50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3,41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2,897	(2,6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5)	5,5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15	6,0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33)	(2,5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8)	3,517
投資活動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
購買應收貸款	(1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3)	(584)
向一名董事墊款	(650)	(660)
向關聯方墊款	–	(4,011)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1,168	20,155
已收利息	544	1
來自關聯方還款	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0	–
已收股息	–	1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39)	15,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70,200	-
股份發行開支	(7,947)	-
已付股息	(1,248)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225
發行股份	-	5
上市開支	-	(3,065)
償還銀行借款	-	(2,202)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332)
已付利息	-	(53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88)
向關聯方還款	-	(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005	(7,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48	11,5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4	10,5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02	22,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從而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5年8月12日，Medi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美元，分為600股普通股，向Medinet International發行以換取現金。
- (b)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 (c)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醫匯醫務中心的99.9998%及0.000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d)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醫匯服務的99.99999%及0.0000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 (e)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康齒的99.99999%及0.0000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f)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向陳先生收購於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100股股份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g) 於2015年10月28日，Medinet International與獨立第三方NSD Capital Limited(「NSD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dinet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NSD Capital轉讓Medinet (BVI)的250股股份。完成轉讓後，Medinet (BVI)分別由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擁有75%及25%。
- (h) 於2015年11月11日，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分別將Medinet (BVI)的750股股份及25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已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計量產生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尚未發生的情況下提前對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對於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提供相關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應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之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其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分開呈列資產使用權，或於同一行項目呈報相應的潛在資產為持有。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4,523,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之代價轉讓以公平值計量，即計算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之控制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產生之相關成本一般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辨識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除外者為：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為取代收購對象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收購對象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可辨識之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之價值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可辨識之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過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收購對象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之價值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讓)。

當收益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已就下文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方確認收益。

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時或在服務合約期內(如適用)按時間比例確認提供相關服務之收益。

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時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

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利用準確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會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會充分和定期地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採用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釐定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除非此項增值撥回原先就同一資產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將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的減值為限。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逾物業重估儲備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相關的結餘(如有)為限。

經重估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尚餘的可供分配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以反映估計如有任何變化的預期影響。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而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作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一名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拖欠或逾期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外，減值虧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於撥備賬入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和零，以上三者之最高值。否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到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外匯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產生期間之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換算儲備名目下累積計入權益(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入賬。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自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估值

於釐定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償付記錄、其後償付情況以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7,791,000港元(2016年：9,598,000元)。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年度預付款合約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醫療及牙科合約，其中合約客戶通常向本集團預付定額費用，作為(i)於特定期限內無限或指定次數約見接受特定範圍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通常於特定期限內透過(a)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醫務中心及牙科診所，或(b)本集團維繫的醫護服務供應商網絡內非本集團擁有或經營但已同意向合約客戶提供若干醫療服務按折扣價接受不為(i)所涵蓋的其他醫療及牙科服務。根據年度預付款合約提供的服務水平具有不確定性，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項。為此等合約評估定價及服務之提供時，本集團須考量根據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履行提供服務的合約責任的成本會否超過將收取的收益，以及此類風險(「相關風險」)發生的機率。

相關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所涵蓋人員及香港公眾的健康狀況及意識、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潛在爆發、氣候變化、合約有效期(一般為短期)以及各種社會、工業及經濟因素。就個別合約的實際利用率而言，與此等因素相關的風險(包括風險過於集中及受其影響的若干事件的發生機率)是擬預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個別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於該評估後修改相關收費表及決定是否需要續訂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4,299	74,907	99,206	-	99,206
分部間收益	810	-	810	(810)	-
分部收益	25,109	74,907	100,016	(810)	99,206
分部溢利	1,089	6,933	8,022		8,022
未分配開支					(8,271)
未分配收入					827
未分配虧損					(26)
上市開支					(4,190)
除稅前虧損					(3,638)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392	1,062	1,454		1,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0	140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3,951	68,625	92,576	–	92,576
分部間收益	581	–	581	(581)	–
分部收益	24,532	68,625	93,157	(581)	92,576
分部溢利	2,640	9,900	12,540		12,540
未分配開支					(2,318)
未分配收入					2,114
未分配虧損					(1,301)
融資成本					(534)
上市開支					(10,443)
除稅前溢利					<u>58</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502	839	1,341		1,34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未分配開支、收入及盈虧(主要包括若干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服務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解決方案		
— 保險公司	34,858	34,247
— 企業	22,463	19,148
牙科解決方案	57,321	53,395
	6,936	7,839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的個別病人自行支付)：		
醫療服務	17,586	15,230
牙科服務	17,363	16,112
	99,206	92,576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4,051	10,051

¹ 提供醫療方案的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本集團營運業務的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惟若干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以籌備本集團未來於中國的營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130	1,660
股息收入	–	139
推算利息收入	–	312
銀行利息收入	164	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31	–
信用卡回贈	154	148
其他	2	2
	981	2,262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而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本集團向該等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及其他雜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6)	(1,1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0	–
	114	(1,301)

9.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299
按揭貸款	–	234
融資租賃	–	1
	–	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2)	1,197	—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22,726	18,911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1	58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25,064	19,496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附註i)	50,125	44,8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36	2,900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6,787	4,395
核數師酬金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	—
本年度	750	950

附註：

- (i)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實驗室費用、支付予並非由本集團營運的診所所僱用醫生的費用及外部輔助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的合約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i)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包括醫生、牙醫及其他員工)的款項。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26	2,2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11)
遞延稅項(附註23)	937	2,219
	(72)	95
	865	2,314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每間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可享有的最高稅項優惠為20,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8)	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00)	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9	2,225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11)
稅項優惠	(40)	(80)
出售租賃物業的稅務影響	–	255
年內所得稅開支	865	2,314

遞延稅項細節載列於附註23。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陳先生及其配偶姜洁女士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於下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7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陳先生 千港元	姜洁女士 千港元	廖錫堯博士 千港元	梁寶漢先生 千港元	黃偉樑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50	150	–	–	–	300
其他福利及津貼	431	–	–	–	–	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	–	–	16
薪酬總額	589	158	150	150	150	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體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作為袍金、薪金及津貼、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25	4,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3
	4,215	4,270

在下列薪酬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5	5

年內既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年內，股東獲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就2015年3月31日)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2016年：無)，即約1,248,000港元(2016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1,000,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4,261)	(2,25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6,548	78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因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編製攤薄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專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2015年4月1日	81,600	7,566	7,337	4,587	3,642	104,732
添置	–	238	212	134	–	584
估值盈餘	1,041	–	–	–	–	1,041
撤銷時對銷	–	(62)	–	(1,113)	–	(1,175)
出售時對銷	(82,641)	(3,314)	–	–	–	(85,955)
於2016年3月31日	–	4,428	7,549	3,608	3,642	19,227
添置	–	1,762	1,426	314	691	4,193
出售時對銷	–	–	–	–	(619)	(619)
於2017年3月31日	–	6,190	8,975	3,922	3,714	22,801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5,432	6,940	3,863	2,982	19,217
年內撥備	611	681	289	313	330	2,224
撤銷時對銷	–	(61)	–	(983)	–	(1,044)
出售時對銷	–	(2,455)	–	–	–	(2,455)
重估時對銷	(611)	–	–	–	–	(611)
於2016年3月31日	–	3,597	7,229	3,193	3,312	17,331
年內撥備	–	542	244	212	456	1,454
出售時對銷	–	–	–	–	(619)	(619)
於2017年3月31日	–	4,139	7,473	3,405	3,149	18,166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2,051	1,502	517	565	4,635
於2016年3月31日	–	831	320	415	330	1,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	2%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專業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香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33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有關款項。

於2015年8月12日，本集團與Dail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舊稱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Daily Wise」)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00,000港元出售價值分別為82,641,000港元及85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上述出售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後，本集團損益於完成出售後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6.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附有固定年利率4.5%至8%，須每季度支付，且該等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期起計一年後到期。

17.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	465	504

18. 持作買賣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3,41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可得的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791	9,598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990	4,199
— 預付款項	947	3,465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311	1,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039	18,785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11,432)	(18,133)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	6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		
— 租金按金	2,295	652
— 其他應收款項	2,312	—
	4,607	652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59	4,092
31至60日	3,024	3,615
61至90日	892	1,046
91至180日	116	845
	7,791	9,598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7年3月31日總賬面值為116,000港元(2016年：845,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116	845

20. 應收一名董事、關聯方以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一名董事、關聯方以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流動、無抵押及免息					
Unicare Limited ²	—	—	2,924	—	2,924
Medinet International ¹	—	—	51	—	55
Daily Wise ¹	—	—	18	—	38
醫匯控股 ¹	—	352	13,515	352	13,735
Tim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²	—	—	2,886	—	6,613
	—	352	19,39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陳先生	142	660	—	787	66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Sze Wa Fung 先生	5	—	—	5	—

¹ 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² 截至2015年11月18日，陳先生為董事及實體的控股股東，而該等公司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

應收一名董事、關聯方以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2015年:0.01%)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乃按每季度市場利率0.90%(2016年:不適用)計息。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76	9,032
其他應付款項	769	925
預收款項	11,024	9,534
應計開支	3,266	5,059
	21,735	24,550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52	3,479
31至60日	3,069	2,889
61至90日	127	2,485
91至180日	28	179
	6,676	9,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一項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77	(8,178)	–	(8,001)
於損益中扣除	(95)	–	–	(95)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後撥回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	–	8,178	–	8,178
於2016年3月31日	82	–	–	82
於損益中扣除	(134)	–	206	72
於2017年3月31日	(52)	–	206	154

以下為財務報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0	83
遞延稅項負債	(26)	(1)
	154	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09,000港元(2016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中的1,248,000港元(2016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餘下的861,000港元(2016年：無)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的股本指香港附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當日及2016年3月31日(附註a)	39,000,000	390,000
年內增加(附註d)	4,961,000,000	49,6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當日(附註b)	1	0.01
配發股份(附註c)	99	0.99
於2016年3月31日	100	1
資本法發行	779,999,900	7,799,999
上市時發行新股	260,000,000	2,6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40,000,000	10,400,000

附註：

-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授權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2015年8月20日，1股每0.01港元的股份為向本公司提供初始股本而按面值發行予股東。
-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由於重組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和NSD發行74股和25股股份。
-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49,6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8,350	3,400
兩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173	3,004
	24,523	6,404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辦事處以及用作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物業的應付租金。該等租約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五年(2016年：一至三年)，月租為固定。並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6. 關聯方披露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Synergy Health Care	關聯公司	其他服務收入	-	2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463	3,107
離職後福利	105	81
	4,568	3,188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的僱員的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1,157,000港元(2016年：585,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重大非現金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i) 本集團與Daily Wise於2015年8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00,000港元出售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出售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陳先生代表本集團清償本集團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貸款分別為18,576,000港元及16,26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出售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的應收款項淨額為48,664,000港元。

(ii)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總額為5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於2015年11月27日，因香港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多項安排，中期股息之分派乃以附註28(i)所述本集團應收款項48,664,000港元派付，因此，本集團應付陳先生之應付款項淨額為2,336,000港元。

同日透過多項安排，關聯方(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尚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淨額22,491,000港元，通過(a)抵銷上述本集團應付的2,336,000港元；及(b)支付現金20,155,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的最佳平衡而締造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涉及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30	36,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	3,4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445	9,95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1)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為低。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對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結餘(見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業務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港元及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就客戶的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重大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其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名董事、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彼等定期透過參與該等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業務監察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僅會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聯方提供墊款。

除存放於若干高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45	7,445	7,445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57	9,957	9,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之一般接受定價模式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2017年	2016年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18)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第1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 保險業	— 保險業		
	— 無	— 574,000 港元		
	— 醫藥業	— 醫藥業		
	— 無	— 280,000 港元		
	— 銀行業	— 銀行業		
	— 無	— 1,089,000 港元		
	— 通訊業	— 通訊業		
	— 無	— 1,470,000 港元		

於兩個年度期間，三個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Medine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8月12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齒	香港 1994年12月22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3月29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方案服務
醫匯醫務中心	香港 1998年12月9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香港 2003年10月20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Medinet Privilege Limited	香港 2016年8月22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線上服務以銷售牙科及 醫療諮詢服務
銷售牙科及醫療諮詢服務安心 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安心」)	香港 2016年4月25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 (附註)	—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醫匯醫療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附註：於2017年5月22日，於安心的全部51%股權已出售予非控股權益。

除Medinet (BVI)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212	73,21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6,6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28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0	3,264
銀行結餘	190	–
	57,637	9,8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0	2,8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	4,931
	325	7,781
流動資產淨值	57,312	2,083
資產淨值	130,524	75,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0	– ⁺
儲備	120,124	75,295
總權益	130,524	75,295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87	1,287
視作出資	73,212	796	—	74,008
於2016年3月31日	73,212	796	1,287	75,2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76)	(5,776)
發行新股	51,853	—	—	51,853
股息	—	—	(1,248)	(1,248)
於2017年3月31日	125,065	796	(5,737)	120,124

附註：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就收購Medinet (BVI)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與Medinet (BVI)於2015年11月11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h))之差額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放棄墊款金額約796,000港元，該金額於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為視作出資。

財務概要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

業績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7,520	86,933	92,576	99,2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0	12,736	58	(3,638)
所得稅開支	(1,258)	(2,187)	(2,314)	(865)
年內溢利(虧損)	5,542	10,549	(2,256)	(4,503)

資產及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8,945	133,074	47,747	100,862
總負債	(71,170)	(67,059)	(25,153)	(21,761)
淨資產	47,775	66,015	22,594	79,101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gradient of green and yellow, transitioning from a bright yellow at the top to a deep green at the bottom. It features several large,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circles and lens flare effect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 text is positioned in the middle-left area of the page.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